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54号《关于核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控股”或“公司”）于2014年6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原“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1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00,000,000股普通股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2015年6月30日，公司决定聘用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2014年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并签署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因此，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大通证券完成，持续督导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保荐机构成立了持续督导项目小组，负责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剩余持续督导工作，项目小组由组长宁京涛先生以及组员苑会祥、何勇、马辉、张京组成。鉴于大连控股2015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持续督导项目小组于2016年4月13日至2016年4月15日对大连控股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检查过程中，持续督导项目小组深入了解大连控股2015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访谈了大连控股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及相关负责人，对大连控股 2015 年度业绩亏损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并督促公司拟定扭亏为盈的相关措施。

二、对现场检查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大连控股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变动情况(%)
一、营业收入	1,902,400,002.54	460,299,989.61	313.30
营业成本	1,899,615,567.23	457,858,814.30	314.89
二、毛利	2,784,435.31	2,441,175.31	14.06
销售费用	5,199,625.51	6,472,942.42	-19.67
管理费用	48,248,789.56	45,802,097.24	5.34
财务费用	20,803,485.96	26,794,406.99	-22.36
资产减值损失	10,325,182.60	12,103,600.88	-14.69
三、营业利润	-75,822,360.59	13,701,301.89	-653.40
四、利润总额	-83,138,060.18	13,592,720.68	-711.64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067,238.52	13,757,588.11	-696.52

（二）大连控股 2015 年度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经营业绩-82,067,238.52 元，而 2014 年度实现盈利 13,757,588.11 元，2015 年业绩出现亏损，其主要原因如下：

1、2015 年公司仍处于战略转型及产业格局调整阶段，公司原有行业订单逐年减少，销售量下降，成本、人员费用居高不下，盈利水平呈现大幅降低，亏损增加。

2、由于受到经济不景气的影响，导致大宗商品需求量的降低，且铜的价格走势一路走低，为了保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公司主动减少大宗铜贸易业务量。



（三）大连控股扭亏为盈的相关措施

1、公司将进一步降低和压缩企业发展中存在的管理和人员等财务成本，减少该部分花费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公司将稳步推进转型战略，兼并收购优质资源和项目，提升公司价值，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公司将在大宗商品产品价格回升之际，加大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提升销售业绩，增加公司营业收入。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大通证券建议大连控股稳步推进转型战略，加快兼并收购优质资源和项目步伐，为公司提供稳定可靠的利润来源；切实做好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利用国家大力推进供给侧改革的契机，实现大宗商品贸易利润的稳定增长，并防范相关风险，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的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大连控股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持续督导项目小组进行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本保荐机构就大连控股 2015 年度业绩出现亏损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5 年度业绩亏损是由于自身正处于战略转型及产业格局调整阶段，同时大宗商品价格及需求量低迷所造成的，公司已拟定了扭亏为盈的相关措施；除此之外，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所指定的其他需要汇报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大显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宁京涛

宁京涛

苑会祥

苑会祥

